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 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1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